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37-01369807

茂名南路22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铨宏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59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11-10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5191121 37-01369807

项目名称：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6847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

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10-28 至 2026-11-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1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1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上海科技京城（西座）18i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16 楼

联系方式：王老师 021-63262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铨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上海科技京城（西座）18i 室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春璐

电 话：135643377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519112137-01369807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首次响应文件签收**	1、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详细地址：黄浦区重庆南路 100 号 16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3262020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铨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上海科技京城（西座）18i 室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135643377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董春璐
7	使用地点	黄浦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暂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工期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违约经济处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提供
16	合同履约地点	黄浦区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2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三天前发送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qyzxzb123@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会	答疑会：本项目□是 ■否 召开答疑会
24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按得分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7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到场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代表不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9	签到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	注意事项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 **每家供应商代表出席人数不超过 2 人。**
31	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采购项目，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2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
33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提供复印件扫描件均可，但须保证资料的清晰，否则以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5	**项目类别定义：□服务　　■工程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6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37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9 **政策功能**	（1）**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优惠。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0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或**无法出示身份证明原件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不符合以下条款的； a、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b、**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c、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d、经磋商小组确认有串通投标（响应）嫌疑的； e、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5. 未提交**“响应文件格式”中商务部分 1-16 内容的**。 6.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7. **增值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10. 出现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41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42	**以往经验的有效性** 1)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2)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43	**响应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响应文件的瑕疵，是指响应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供应商资格性证明文件缺失属于非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供应商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响应文件只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 不适用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 在对供应商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会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不公正。 **3、** 响应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44	**开标一览表**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5	**评审办法**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6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

	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7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48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50	**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51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52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

	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无效响应文件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5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55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56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57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合格的供应商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2）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评审依据、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 评审办法及标准

（7）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组成部分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较晚者为准。

2.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5 现场踏勘

（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特别提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交通状况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供应商可以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自行考察，以便获取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资料，但供应商对现场情况的了解和对有关资料的理解、引用自行承担责任。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考察产生的任何费用。

（4） 考察期间，非采购人原因所造成的供应商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均不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2. 响应文件的分类：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密封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是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3. **首次响应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

响应文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首次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如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故意漏项的，将有可能被视作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旦经磋商小组认定，将不进入商务及技术标的评审）**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首次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本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响应的形式，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在“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

（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编制：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的，由供应商授权人代表须当场重新组价（自备组价设备及造价人员），第二次报价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报价为准，并将最终报价的 GBQ7 组价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3） 若第二次报价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三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7.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按照“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的要求进行响应文件的加密以及上传。

3.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9. 迟交的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3.10.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2）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按评审程序要求外，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2.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工程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材料（含辅材）、提供机械设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施工现场配备实名制管理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费，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响应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5）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仔细核对本单位的报价文件，若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则视为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报价，此“0”报价或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报价贵单位已知晓，并有能力按此报价来承接本项目。**若中标（成交），需签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的承诺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按此类情况增加费用的要求**。

（8）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9） 响应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10）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本合同为价格上限合同，即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四、磋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下简称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提交身份证明文件 4.2.条以证明其出席。

4.2.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居民**身份证明的原件**。

（3） 磋商前，供应商必须提交供应商代表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可以**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3.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即与单一供应商磋商时，磋商内容对于其余供应商不予公开。

4.4. 本次磋商暂定为二轮（磋商小组视情况增加轮次除外），第一轮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第二轮为重新提交报价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 3.6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执行**）。第二轮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所有经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磋商的**先后顺序：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系统内，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如有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则顺延至下一位）**。

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

4.8.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评审

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首次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说明或证明材料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

（4）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分别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二个方面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选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6.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1） 除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外，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磋商小组成员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

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茂名南路22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

2、项目主要内容：茂名南路22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项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22号地下室

4、工期：60日历天；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二、投标（响应）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

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 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

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____。

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fx2p2L01JEOZNRgc101pA?pwd=1234 提取码: 1234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响 应 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报 价 承 诺 书

4 报价函

5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6 报价函附录 B

7 开标一览表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8. 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3报 价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若我单位报价文件中出现综合单价报价“0”或综合单价远远低于常规市场价的情况，我司对于此情况已知晓，并承诺按此报价承接本项目，中选后签订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项目承诺书，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备注
	总造价（万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万元）	措施费（万元）	其他项目（万元）	增值税（万元）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报价函附录 B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包 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_	_	_	_	_

_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1、供应商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2、资格承诺书；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7、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8、提交本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响应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以上内容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1 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响应）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响应）资格，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委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四、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本公司已自查，满足以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响应，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采购方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1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茂名南路 22 号公用人防工程完好率改造），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类别

近三年指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4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6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附相应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评审细则适用于本项目采购的评审。

2. 评审纪律

1）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响应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响应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3. 评审程序

评审顺序：组建磋商小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评审→评分汇总→评审报告→评审结束。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评审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等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3.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情况；

（2）报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3.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分满分100分，其中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4.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评审总则

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放弃。

5.5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磋商小组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方案和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技术评审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区间	专家打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准确，重点、难点分析突出，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解决实施问题，得 15-20 分； (2)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基本符合，重点、难点，技术措施一般，得 10-15（不含）分； (3)方案与项目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缺乏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差，不能或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得 5-10（不含）分。 (4)方案与技术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不含）分。	0-20	主观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齐全且措施针对性强，得 7-10 分；	0-10	主观分

	(2)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能满足需求、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3-7（不含）分；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得 0-3（不含）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施工总进度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明确且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得 5-7 分； (2)施工总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分部分项工程计划有缺失但不影响总计划，保证措施一般，得 2-5（不含）分； (3)施工总进度计划符合，但分部分项工程计划缺失会影响总计划，无保证措施或措施差，得 0-2（不含）分；	0-7	主观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无缺失的，得 5-7 分； (2)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5（不含）分； (3)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2（不含）分；	0-7	主观分
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布局合理，与项目内容吻合，针对性强，得 5-7 分； (2)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虽有内容，较宽泛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得 2-5（不含）分； (3)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缺失内容较多，或无针对性，会影响工程实施，得 0-2（不含）分；	0-7	主观分
6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业分工是否齐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1)配置数量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人员经验丰富，得 5-7	0-7	主观分

	分； (2)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基本能满足，管理人员有经验，得 2-5（不含）分； (3)配置数量和专业分工有缺失，管理人员经验差或缺乏经验，得 0-2（不含）分。		
7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周全、针对性强，得 4-5 分； (2)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基本能满足，得 2-4（不含）分； (3)特殊气候的施工方案有缺失，得 0-2（不含）分。	0-5	主观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周全、针对性强，得 5-7 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基本能满足，得 2-5（不含）分； (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措施有缺失，得 0-2（不含）分。	0-7	主观分
9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承诺明确，得 5-7 分； (2)有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2-5（不含）分； (3)管理措施或承诺有缺失，或难以实施，得 0-2（不含）分；	0-7	主观分
10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有 1 项得 1 分，最多 3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0-3	客观分

7. 价格评审要求

7.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7.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评审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8.1 在评审中发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效响应文件情形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和技术评审：

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价格及技术评审。

8.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 年退序民防工程隐患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202 号、206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本工程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设计招标图纸（如有）所显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本工程所对应规划区域内其他工程的建设配合工作。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设备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和包验收通过移交的施工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上述签约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实行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其他项目费用为预估暂定价。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税金（若免税，今后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及需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类规费。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如有>（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如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工程变更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结算。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最终价格结算以审定价为准。
五、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一周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中包括全部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包含建安费合同等比例农民工工资；
（2）第二次付款：实际合同工作量完成 70%时，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50%（含已付预付款 10%）；
（3）第三次付款：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出具审

价报告后，甲方确认乙方质保金（总价的 3%）已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缺陷责任期内有质量问题的，相应扣除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支付）。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签章)　　承包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图纸会审纪 要、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会议纪要、施工签证等其他有关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 范、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 规范、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1.5 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工程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应提 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通知的 3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 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本工程一切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通知载明日期的前 3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接至施工现场及场地内接水、接电、 用水、用电、工程四周安全防护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 档，并符合《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提交竣工报告前 7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文件、电子文件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因工程施工需要，施工单位需修筑便道的，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可协助办理租（借）用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2、在土石方外运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 沿线政策处理及道路维护、清扫、通行安全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3、在未交付给项目业主之前，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4、承包人若需搭建临时办公用房必须向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施工时临时占用的场地（含硬化层）及临时搭建的 办公房、工棚、围墙等，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必须拆除并清理干净（费用自理）。否则，业主将安排其他单位拆除清理，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履约保证中扣除，且按工期延误处罚。5、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或按投标文件承诺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 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自报承诺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次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 次，其他人员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 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次，其他人员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000 元/天，其他人员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法规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进场日期起至竣工验收 合格截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不提供。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详见监理合同；
（2）详见监理合同；
（3）详见监理合同；
（4）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按不小于竣工结算复审审定金额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投标文件自报承诺条款执行，不低于本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有 关规定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规定。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建安工程费固有组成部分，已纳入合同价款及工程预付款计算基数，全额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同步支付，不再单独提前拨付，后续工程进度款亦不再重复计取；工程预付款中包含对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优先划转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无 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文件的 7 天 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的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 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 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自报承诺条款执行（不 低于 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 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 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 监管部门、检测单位要求报送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双方协商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满足质量检测检验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范，本项目材料 检测费由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项目实施工程中，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不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2、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3、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4、上述所有变更要经过发包人书面的确认，否则视为无效。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认定；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经调整后认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漏项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 送发包人办理签证并经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在提出时应按照以下组价原则执行：
A)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16 定额）（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定额中没有的项目则可参照相应的上海市现行有关定额执行；
B)工料机价格参照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投标文件中没有可参照的价格，按投标期“信息价”（由 上海市住建委网站 https://ciac.zjw.sh.gov.cn——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 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原招投标书中暂定价材料，乙方在采购前一周内在甲方、 监理三方确认品牌后以书面形式报财务监理审核单价后方可生效。
C)费率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4)总价（整体）措施费和按项报价的单价措施费，闭口包干，任何情况下不允许调整。
(5)增值税，严格按投标报价中的费率标准执行。
(6)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的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的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上报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满足设计要求的不同品牌及价格，由投资监理和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暂列金额为发包人预留备用资金，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数；动用暂列金额须经代建方、监理、投资监理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约定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条规定范围内）、 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0.4.1 及专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后（具体根据财政支付进度要求）。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第二次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一周后，支付合同价的 10%，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中包括全部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包含建安费合同等比例农民工工资；
（2）第二次付款：实际合同工作量完成 70%时，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50%（含已付预付款 10%）；
（3）第三次付款：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出具审价报告后，甲方确认乙方质保金 (总价的 3%) 已到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规定支付（缺陷责任期内有质量问题的，相应扣除质保金；无质量问题的，全额无息支付）。
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自应当接收 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文件自报承诺条款执行（不低于 2000 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 的竣工付款 。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 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发包人、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协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 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最终审定金额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支付尾款时扣留；
（3）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书后的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2）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行协商 。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
（6）其他： 双方另行确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 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是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合同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 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 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 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 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 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 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 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 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 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 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 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 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 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 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 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 (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 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 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 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 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 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 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 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 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 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 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 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 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 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 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 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 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 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 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5：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 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 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 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 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 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 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 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 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 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 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 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 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 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 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 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 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 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 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 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6：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 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 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 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 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 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 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 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 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 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 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 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 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 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 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 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 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 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 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 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 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 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 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 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